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校友獎學金 (藥學院校友獎學金)」申請公告

【藥學系陳和川校友獎學金】、【藥學系第 16 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】、
【藥學系第 26 屆(Rx26)優秀學生助學金】、【梁明聖獎學金】、【洪英傑校
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】，請符合資格同學於 114.2.24(一)前申請！

*申請日期：114.2.6(四) - 114.2.24(一)下午 5:30 前

*請向藥學院萬子好秘書或藥學系柯黃盛老師/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秘書長，
申請並繳交「書面申請資料」及 email「含書面申請資料之 pdf 檔」。

萬子好秘書(email: wan@kmu.edu.tw) (第一教學大樓五樓藥學院辦公室)

(聯絡電話：07-3121101 分機 2651)

柯黃盛老師(email: kouhs@kmu.edu.tw) (第一教學大樓五樓 N520 室)

(聯絡電話：07-3121101 分機 2223) (手機 0930788206)

學年度第 學期「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」申請表

系所別		班年級	
學生姓名		學號	
電話		E-MAIL	
申請打勾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獎學金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學系陳和川校友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學系第 16 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學系第 26 屆(Rx26)優秀學生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梁明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洪英傑校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	
申請資格	<p>凡本院藥學系學生、研究生（碩士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 * 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 *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 * 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 *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者。	<p>凡藥學院學生（碩士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 * 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 *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 * 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 *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	
繳交資料	(一) 本申請表。 (二)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(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)。 (三) 戶籍謄本。 (四) 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證明(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者免提)。	(一) 本申請表 (二) 戶籍謄本 (三)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(四) 若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敬請附上。 (五) 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，得檢附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 (六)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。	
申請事由			
導師或指導教授意見			

學生簽名：

系主任/所長：

【藥學系陳和川校友獎學金】

- 一、名額：4 名。
- 二、補助內容：每學期每人 5000 元。
- 三、法規：藥學系陳和川校友獎學金實施要點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陳和川校友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- 一、宗旨：
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院藥學系學生、研究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
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
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
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
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
 - (三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者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藥學系第 7 屆陳和川校友提撥經費至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助學金補助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 - (二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者。
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核補助名額(每學期 4 名包含藥學系 2-4 年級上學期或 1-3 年級下學期學生每年級各一名及研究生 2 年級上學期或 1 年級下學期一名，以博士生優先)及金額（每學期每人五千元）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
每學期由藥學系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(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)。
 - (三)戶籍謄本。
 - (四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證明(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者免提)。
- 七、頒獎：
頒獎由捐款代表或捐款代表無法出席時由院長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藥學系第 7 屆陳和川校友審核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藥學系第 16 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】

- 一、名額：4 名。
- 二、補助內容：每學期每人 5000 元。
- 三、法規：藥學系第 16 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第 16 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November 10, 2016

- 一、宗旨：
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院藥學系學生、研究生(在職專班除外)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
 - 1.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
 - 2.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
 - 3.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
 - 4.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
 - (三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者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
本要點所需經費每年由藥學系第 16 屆校友提撥經費至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助學金補助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 - (二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者。
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核補助名額(每學期 4 名包含藥學系 2-4 年級上學期或 1-3 年級下學期學生每年級各一名及研究生 2 年級上學期或 1 年級下學期一名，以博士生優先)及金額(每學期每人五千元)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
每學期由藥學系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(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)。
 - (三)戶籍謄本。
 - (四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證明(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者免提)。
- 七、頒獎：頒獎由捐款代表或捐款代表無法出席時由院長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藥學系第 16 屆校友聯誼會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藥學系第 26 屆(Rx26)優秀學生助學金】

- 一、名額：4 名。
- 二、補助內容：每學期每人 5000 元。
- 三、法規：藥學系第 26 屆(Rx26)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第 26 屆(Rx26)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March 29, 2023

- 一、宗旨：
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院藥學系學生、研究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
 - 1.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
 - 2.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
 - 3.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
 - 4.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
 - (三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者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
本要點所需經費每年由藥學系第 26 屆校友提撥經費至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助學金補助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 - (二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者。
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核補助名額(每學期 4 名包含藥學系 2-4 年級上學期或 1-3 年級下學期學生每年級各一名及研究生 2 年級上學期或 1 年級下學期一名，以博士生優先)及金額（每學期每人五千元）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
每學期由藥學系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(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)。
 - (三)戶籍謄本。
 - (四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證明(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者免提)。
- 七、頒獎：頒獎由捐款代表或捐款代表無法出席時由院長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藥學系第 26 屆校友聯誼會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梁明聖獎學金】

- 一、名額：藥學院同學 3 名。
- 二、補助內容：每學期每人 5000 元。
- 三、法規：梁明聖獎學金實施要點

梁明聖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起實施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組織章程第二條於基金會中籌設。
- 二、宗旨：
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(以下簡稱母院)清寒與須急難救助學生努力向學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凡母院學生（在職進修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
 - 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
 -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
 - 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
 -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
 - (三)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藥學系第 16 屆梁明聖校友提撥經費至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，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獎助金分為下列三類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 - (三)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經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審核，緊急時得由常務董事會議審核。
補助名額每學期共 3 人、每學期每人五千元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
 - (一)每學期由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公告辦理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收件截止。
 - (二)須臨時急難救助與特殊困難學生，可隨時個別提出申請，以專案申請處理。
- 七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戶籍謄本。
 - (三)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(四)若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敬請附上。
 - (五)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，得檢附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- 八、頒獎：
頒獎由捐款代表或捐款代表無法出席時由院長為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藥學系第 16 屆梁明聖校友審核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洪英傑校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】

- 一、名額：藥學院同學3名。
- 二、補助內容：每學期每人5000元。
- 三、法規：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洪英傑校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實施要點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洪英傑校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實施
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組織章程第二條於基金會中籌設。
- 二、宗旨：
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(以下簡稱母院)清寒與須急難救助學生努力向學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凡母院學生(在職進修班除外)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
 - 1.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
 - 2.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
 - 3.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
 - 4.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
 - (三)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藥學系第19屆洪英傑校友提撥經費至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，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獎助金分為下列三類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 - (三)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經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審核，緊急時得由常務董事會議審核。
補助名額每學期共3人、每學期每人五千元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
 - (一)每學期由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公告辦理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收件截止。
 - (二)須臨時急難救助與特殊困難學生，可隨時個別提出申請，以專案申請處理。
- 七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戶籍謄本。
 - (三)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(四)若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敬請附上。
 - (五)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，得檢附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 - (六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。
- 八、頒獎：
頒獎由捐款代表或捐款代表無法出席時由院長為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藥學系第19屆洪英傑校友審核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